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、降低运营成本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2日